

证券代码：835511 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姚锄强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锄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2），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

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（含税）1.00 元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永林律师、沈洪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

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六和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